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2026 年 3 月

## 主承销商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0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	13
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14
第五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	39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45
第七节 结论性意见 .....	49
第八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	50
第九节 其他事项 .....	51

##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深智城集团/深智城/集团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深城交	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公司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通信公司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

软件公司	指	深圳市智城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易图资讯	指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控公司	指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控制有限公司
智工服务公司	指	深圳市智工服务有限公司
企服公司	指	深圳市智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征信公司	指	深圳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证券经营机构的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4,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8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H651Q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1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602679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12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8602679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

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设计；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城市规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国资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8年12月18日	设立	1、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 2、成立时，发行人股东为深圳市国资委。
2	2020年11月13日	增资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对深智城集团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00.00万元。
3	2021年4月22日	增资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对深智城集团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40,000.00万元。
4	2022年12月7日	增资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对深智城集团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24,000.00万元。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4,000.00	484,000.00	100.00
	合计	<b>424,000.00</b>	<b>484,000.00</b>	<b>100.00</b>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0,560.00	30	30	规划咨询、工程设计与检测、大数据与智慧业务

####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51,564.16	106,465.68	245,098.48	131,613.50	11,029.24	1、2024年度，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度下降36.84%，主要系其工程设计与检测业务及规划咨询服务收入下降所致。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截至2024年末，深城交总资产351,564.16万元，总负债106,465.68万元，所有者权益245,098.4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613.50万元，实现净利润

11,029.24万元。

#### **四、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主承销商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具有控制力，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时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确定是否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1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5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3.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6.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7.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18.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9.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

20.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2.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6.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3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匹配。

###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经国信证券核查,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债的事项》,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东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一、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国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有关内部组织机构，并设立了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组织架构完整且运行情况良好有效。发行人建立了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完整的内部机构，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0.97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者的净利润 10,968.54 万元、3,915.73 万元和 14,283.92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6%、56.53%、58.75%及 60.54%，总体处在合理水平；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5.04 万元、29,958.37 万元、7,290.16 万元和-157,551.75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82.11 万元、-9,451.92 万元、-407,120.36 万元和-155,470.24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11.31 万元、10,846.83 万元、448,008.36 万元和 223,194.97 万元，发行人现金流量出现一定波动，总体符合所处行业特征。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综上所述，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经国信证券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

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二）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擅自改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文件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四）经审慎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是按市场化机制运行的主体，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总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政[2010]412号）定义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后不会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五）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国家税务总局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进行了公布，并在其官方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对违法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公示。国信证券逐一查询了上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示的案件信息，未发现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相关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经审慎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等 21 个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中对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限制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税

务机构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企业。

(七)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不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以及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 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 且仍处于限制期内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规定的限制融资的情况。

####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本次债券为普通品种, 不适用。

#### 五、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国信证券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成立未满三年的发行人。

#### 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七、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4,000.00	484,000.00	100.00
	合计	<b>424,000.00</b>	<b>484,000.00</b>	<b>100.00</b>

## 八、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状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 九、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 15,653.66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68%，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0.6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13.37	21.17	深城交（ETC 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司法冻结）、易图资讯（微信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340.29	78.83	长期借款抵押
<b>合计</b>	<b>15,653.66</b>	<b>100.00</b>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无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无其他具有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国信证券查询全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应急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单位、失信房地产企业。

## 十一、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经国信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及主承销商核查，自 2022 年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说明》，2022 年以来，国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11 日，深圳人行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 号）。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05 万元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严要求、高标准”原则组织相关单位切实整改，完善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定整改通知与方案、发送合规工作提示函、开展专项检查与培训、组织反洗钱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等，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并向深圳人行提交整改工作报告。后续将在本次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2、2022 年 12 月 13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号），认为公司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已积极敦促发行人完成整改，并复核公司存量项目的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

3、2023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系统部署了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整体建机制、逐项抓落实”的原则切实整改，完善加强了薪酬考核管理、内部问责机制、项目内控跟踪落实、内核员工独立性及廉洁从业管控等，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内部管理体系和执行情况，推动投行业务质量提升，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4、2024年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2022年6月27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推荐的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国信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周梦、杨涛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2.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对照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系统性修订投

行业务制度、总结修订执业标准和工作规范、进一步强化质量把关工作、加强业务培训。

5、2024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在投行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方面：一是未及时修订尽职调查规范；二是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比例对债券业务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三是公司业务部门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和标准对公司债等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在具体项目执行方面，个别公司债项目承销尽调规范执业存在不足：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但项目组仅统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进行判断，也未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发行人对5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50%但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下，项目组仅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未进一步获取证据，也未见项目组的核查意见；三是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赔偿1.2亿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将上述事项披露为重大或有事项，但相关归档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已经组织修订发布《固收发行业务尽职调查规范》《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规则》等多项内规，并结合业务实际强化了执行。现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6、2024年4月1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合规内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个别标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在业务融入方出现风险后仍多次有条件延期造成大额损失；二是纾困产品管理不足，部分纾困资管产品投向纾困用途的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三是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未经备案开展业务、个别基金部分投资款被合作方挪用；四是存在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产品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为未备案的私募产品提供外包服务、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完善了股票质押业务黑名单管理、尽职调查以及延期管理机制；推动落实纾困产品投资比例要求；加强私募子公司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进度并完善合作方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规范开展交易业务、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加强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确保相关监管要求和制度机制执行到位，并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7、2024年5月6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奥普特存在超募投计划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也未按要求督促奥普特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二是未纠正奥普特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公司未能持续关注奥普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奥普特使用营销中心募投资金向其他项目支付员工薪酬的问题，在发现该问题后也未要求奥普特及时整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对函件提及相关事项，已积极督促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督促奥普特纠正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对奥普特董监高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现场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成。此外，国信证券投行事业部进一步加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管理，根据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则，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将严格要求项目人员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严格督导企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8、2024年05月10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保荐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于2023年2月17日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利尔达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利尔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

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投资银行事业部积极组织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人员结合最新的行业政策文件、监管机构会议精神，对利尔达案例进行学习，研究分析该事项的过程及原因、反思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后续在其他项目保荐过程中，国信证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公司将以此事项为鉴，全面提升投行人员的风险认识、加强业务人员的行业研究、风险判断及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年07月05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一是积极清理主动管理不足产品，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终止清算工作；二是针对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允价格估值，并按要求进行估值调整，目前均已完成净值化整改；三是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提供便利的个别产品已经完成终止清算工作，并且已建立相关防范机制；四是对于授权不审慎、评级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不足等问题均已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完善，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10、2024年8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于2023年2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利尔达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

度报告》，2023年度利尔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万元。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辰保荐的利尔达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国信证券、刘洪志、朱星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就利尔达案例组织学习研究，反思存在的问题并总结教训。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行业研究能力，提升对于新兴行业、大周期性行业等特殊行业的风险预判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1、2024年10月18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应持股数量，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未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二是作为个别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发行行为；三是对承销的个别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四是对个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不到位；五是个别保荐业务人员于发行人报销费用不规范；六是部分员工的投行工作底稿系统等权限变更不及时。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2、2024年12月2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方面，存在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划分不清晰、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防范不足等问题。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存在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适当性核查不完善、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综上，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或正在积极整改中，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所受到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2022年以来，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因本所长沙分所在承办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在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项目过程中存在底稿不规范等问题，2024 年 12 月 24 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何敬上、李放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决定对本所、何敬上、李放军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因本所银川分所承办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宜，2025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一、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94,339.63 元,并处以 188,679.26 元罚款；二、对吴小、季灵芝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2022 年以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在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2 年 6 月 28 日，上海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证监决[2022]64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审计程序执行

不到位情形，2022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存货减值测试依据不充分、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执行函证审计程序存在瑕疵情形，2022年8月29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12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2年12月28日，安徽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2]40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3月31日，黑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4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执行收入分析程序时未对重大差异进行调查等情形，2023年5月23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1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年5月30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92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

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对异常销售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情形,2023 年 6 月 14 日,西藏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1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7 月 12 日,新疆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9 月 28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8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7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7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北京证监局开展的独立性专题检查中,因存在或有收费安排、员工买卖审计客户股票等问题,2023 年 12 月 18 日,北京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248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控制测试程序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2 月 19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23]219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1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没有实施有效审计程序，没有充分识别、评估被审计对象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024 年 3 月 4 日，内蒙古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24]7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预付账款及货币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收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27 日福建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135 号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情形，2024 年 12 月 30 日，河南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

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房产抵押情况审计不到位，工程项目收入审计不到位，2024 年 12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4]292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对存货科目风险评估不严谨，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其他审计程序存在瑕疵，2025 年 1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检查中，因存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以及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0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2025 年 3 月 20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中兴华所作为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建控”）、德阳经开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经开”）2 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年报审计机构，在赣州建控 2021-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赣州建控投资性房地产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情形；在德阳经开 2022-2023 年报审计中存在对德阳经开贸易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有效识别关联关系、保持职业怀疑情形。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中兴华所出具〔2025〕27 号业务通报书，予以通报批评。中兴华所收到上述自律处分书后，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情形，2025 年 8 月 13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2025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计划审计工作不规范，控制测试不规范，函证审计程序不规范，实质性程序执行不规范情形，2025 年 10 月 22 日，广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115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在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等执行不到位情形，2025 年 1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5]93 号警示函，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警示函、相关处分没有暂停或禁止其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同时，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树、刘珊等二人不是上述处罚的相关责任人，近年来没有任何违规记录，未受到任何处罚。前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4、东方金诚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说明，2022年以来，东方金诚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于2024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25年8月15日公布了对公司的行政处罚（银京罚决字〔2025〕52-53号），指出公司存在“违反不得以承诺低收费手段招揽业务管理规定、违反一致性原则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公司警告，并处罚款629,000元的行政处罚。公司时任大区总经理张某对“违反不得以承诺低收费手段招揽业务管理规定”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4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东方金诚的书面说明，东方金诚针对前述问题已完成全面、深入的整改，向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对公司开展评级业务及评级结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国信证券适当核查，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通过中介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十三、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信证券非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且与发行人之

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 **十四、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 **（一）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余额为 30.0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12%。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 **（二）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核查**

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债券为发行人首次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此前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 **十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国信证券查阅了本次债券的有权机构决议文件、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相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经审慎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满足相关规定。

#### **十六、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十七、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自身风险特征和风险因素,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制定偿债计划,明确偿债资金来源,制定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和偿债保障措施。明确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投资者权益保护事项进行披露。

## 十八、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发行制定了《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并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该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募集说明书》中列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综上,经适当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十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综上,经适当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国信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国信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国信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国信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十一、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 （二）关于持股比例小于 50% 但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小于 50%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有能力实际控制深城交的经营决策，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四）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五）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

发行人非住宅地产企业，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国信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

####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国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评级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评级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不存在差异。

####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不适用。

####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不适用。

#### **二十二、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次

债券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

## 二十三、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 1、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82.11 万元、-9,451.92 万元、-407,120.36 万元和-155,470.2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持续发生大额投资支出，具体包括购买股权、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以及对外投资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397,668.44 万元，降幅为 4,207.28%，主要系减少股权投资项目收购款 40 亿元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流向项目投资款，未来将主要通过收取投资项目利润分红的方式实现收益，预计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1,990.11 万元、33,151.81 万元及 53,982.9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811.11 万元、7,536.69 万元及 12,473.74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对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一定依赖，若未来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二十四、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 （一）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二）关于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波动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68.54 万元、3,915.73 万元、14,283.92 万元和 12,730.8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存在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7,052.8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发行人早期承接的智慧流调、电子哨兵等公共卫生类项目因市场环境及需求变化、交付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毛利大幅下降；二是发行人聚焦技术沉淀与产品迭代，持续加大研发人才引进及资源投入，2023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0.68 亿元。

2024 年度，前述公共卫生类项目影响逐步消除，同时人员、设施等配套投入趋于合理，研发投入趋于稳定，经营性支出增速得到有效控制，净利润实现大幅回升，带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步大幅提升，同比增加 10,368.19 万元。

## （三）关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可持续性的核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1,990.11 万元、33,151.81 万元、53,982.90 万元和 38,987.17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增加 20,831.10 万元，增幅为 62.84%，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收益来自于主要合营参股公司智信新信息，智信新信息主要业务所处行业为半导体及通讯终端行业，与目前国家产业引导方向相符合，预计能够产生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2025 年末已实现分红 8.07 亿元）。

## （四）关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收益	38,987.17	53,982.90	33,151.81	31,990.11
信用减值损失	-1,386.86	-9,203.09	-6,755.42	-6,534.35
资产减值损失	21.50	-1,043.32	-161.20	-27.31
资产处置收益	-28.26	2.29	253.43	1,226.32
营业外收入	9.89	776.68	194.94	659.53
营业外支出	86.22	78.73	509.46	88.1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689.66	44,594.19	27,193.02	27,402.4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7,402.44 万元、27,193.02 万元、44,594.19 万元及 37,689.66 万元。主要由投资收益构成，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1,990.11 万元、33,151.81 万元、53,982.90 万元和 38,987.1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收益来自于主要合营参股公司智信新信息，智信新信息主要业务所处行业为半导体及通讯终端行业，与目前国家产业引导方向相符合，预计能够产生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2025 年末已实现分红 8.07 亿元）。故发行人净利润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中长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次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不确定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不确定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优良，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变化风险

虽然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造成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等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82.11万元、-9,451.92万元、-407,120.36万元和-155,470.24万元，波动较大且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去向主要为项目投资款和购买理财产品，考虑到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与核心能力升级，预计未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将有所增加，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融资能力及流动性管理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2、盈利能力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31,990.11万元、33,151.81万元及53,982.90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811.11万元、7,536.69万元及12,473.74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对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持有金融

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一定依赖，且报告期内未产生实际分红，若未来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下降或收取不及预期，或长期未受到分红回款，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回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721.41 万元、137,501.74 万元、173,944.01 万元及 217,999.0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5%、7.88%、8.96%及 9.2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7 次、1.75 次、1.77 次及 1.05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各业务板块对于政府部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应收款项，项目结算受制于财政预算、审计决算等刚性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若未来对手方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4、主业客户性质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对手方为政府部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客户性质较为单一，若未来发行人客户结构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客户群体整体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对于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5、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51,691.05 万元、1,298,888.28 万元、1,362,022.85 万元和 1,522,294.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89%、74.42%、70.19%和 64.32%。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若未来仍维持目前水平，将影响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进而对于发行人短期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5.04 万元、29,958.37 万元、7,290.16 万元和-157,551.75 万元。

报告期内呈现大幅波动情况，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8,093.33 万元，增幅为 1,506.31%，主要系 2023 年收回集团前期承接的与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项目贷款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22,668.21 万元，减幅为 75.67%，主要系 2024 年承接的政务云等政务信息化项目需预先垫付相关款项所致。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7、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102,835.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76.7%，其中银行借款为 742,662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67.30%。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若后续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继续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云网板块、智慧交通板块、软件及运营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近年来发行人毛利润持续增长。目前发行人业务所在深圳市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情况良好，但公司整体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实现仍将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济周期风险。

#### 2、环保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智慧交通业务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对周边环境的空气、污水处理等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发行人不断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监控，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不排除在未来几年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项目进度。

#### 3、政府决策风险

发行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但发行人董事会对深圳市国资委负责，执行市国资委作为出

资人的相关决议，若深圳市国资委基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可能造成影响发行人营运和发展的风险。同时，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及变化也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经营情况。

####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人才储备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 AI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数据要素开发利用、软件产品及运营服务、行业应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果未来不能通过保持和持续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将有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 **2、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涉及行业领域较广，发行人重视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已建立一套包含管理人员委派、重大投资决策上报审批、内部审计、统一资金调配等制度在内的管理体系，过去几年尚未因管理因素导致发行人产生损失。但由于各子公司资产规模的继续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由管理因素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可能性将加大，若发行人不能很好的应对，将可能出现子公司管理失控的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财产损失风险、或有负债风险等。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各级政府出台多项积极稳健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投资鼓励等宏观经济政策，这有利于促进经济继续健康发展，并带动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但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转变，财政与货币政策大幅收紧，将直接影响社会收入水平、收入预期、基建需求和投资能力，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 **2、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信证券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6日，国信证券内设的固定收益发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二〇二五年第61次会议对本次债券项目进行了立项审议，立项委员会审核了本次债券的立项材料并提出了相应的立项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立项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了答复。

本次债券发行立项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出席的立项委员会共5名

会议时间：2025年3月26日

审核意见：同意本次债券立项。

表决结果：投票结果为5票同意（含附条件）。

国信证券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2026年1月16日，国信证券内设的固定收益发行业务内核委员会2026第8次会议对本次债券项目进行了内核，内核委员会审核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并提出了相应的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对内核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了答复。

本次债券发行内核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出席的内核委员会共7名

会议时间：2026年1月16日

审核意见：同意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独立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表决结果：投票结果为7票同意（含附条件）。

### 一、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项目回款进展；

回复：发行人业务收入的主要模式为项目结算制，业务对手方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项目结算受制于财政预算、审计决算等刚性流程，产生了

应收账款挂账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721.41 万元、137,501.74 万元、173,944.01 万元及 217,999.0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5%、7.88%、8.96%及 9.21%，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回款情况方面，发行人各年度累计回款金额分别为 123,336.35 万元、259,433.83 万元和 370,951.41 万元。

发行人已针对应收账款回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风险于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沟通相关政府部门尽快完成回款，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后续重大项目回款进展。

## **2、持续关注发行人大额投资的收益实现情况；**

回复：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3,381.11 万元、16,812.28 万元、21,681.48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31,990.11 万元、33,151.81 万元及 53,982.90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投资标的为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投资标的未产生实际分红，且发行人对其股权无控制或自行处置权。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盈利能力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其中主要包含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沟通，后续投资标的预计收益实现可能性较高，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影响。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大额投资的收益实现情况。

## **3、就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依赖投资收益，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应收类款项回款风险及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等加强信披和风险提示。**

回复：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对于盈利能力主要依赖投资收益，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应收类款项回款风险及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 **“2、盈利能力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1,990.11 万元、33,151.81 万元及 53,982.9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811.11 万元、7,536.69

万元及 12,473.74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对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一定依赖，且报告期内未产生实际分红，若未来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下降或收取不及预期，或长期未受到分红回款，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5、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51,691.05 万元、1,298,888.28 万元、1,362,022.85 万元和 1,522,294.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89%、74.42%、70.19%和 64.32%。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若未来仍维持目前水平，将影响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进而对于发行人短期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回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721.41 万元、137,501.74 万元、173,944.01 万元及 217,999.07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5%、7.88%、8.96%及 9.2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7 次、1.75 次、1.77 次及 1.05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各业务板块对于政府部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应收款项，项目结算受制于财政预算、审计决算等刚性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若未来对手方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7、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1,102,835.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76.7%，其中银行借款为 742,662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67.30%。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若后续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继续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内核意见

经固定收益发行内核会议讨论表决，固定收益发行内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募集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

## 第七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 第八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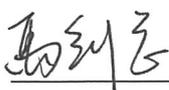
## 第九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禹剑慈



周力



张爽

2026 年 3 月 5 日

内核负责人（签字）：



曾信

2026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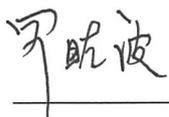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罗晓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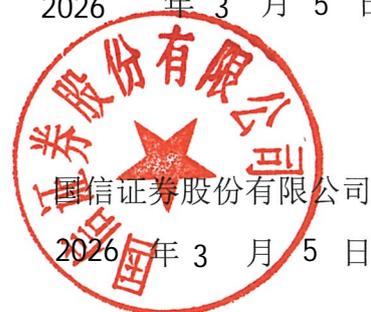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晓波

2026 年 3 月 5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6 字第 79 号

兹授权罗晓波，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 1)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材料、发行前核查材料、发行相关材料(发行业务约定书等)、承销情况备案文件、销售类材料、存续期材料；2)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向监管部门提交的低于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的相关材料；3)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项目或参团及分销认购、申购等协议及相关材料；4)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发行、备案登记(含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等)、上市、存续期等材料以及交易所、证监会、行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5) 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主承销项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团协议等；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主承销商时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我司担任承销商时签订的销售服务(顾问)协议，以及限于我司收费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协议；代表签署经审批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经公司同意由我部负责的以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品种债券相关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2026.01.08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签发日期：2026.01.08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层

仅限于办理  
业务,再复印或他用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8日

流水号: 0000000073719

###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所申请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注册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营业执照》。
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补办。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载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名称,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载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1922784445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纳沙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限于办理  
业务,再复印或他用无效